

新规速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实操视角解读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作者：赵铭宗 | 冯哲豪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正式于官网公告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基协发[2026]11 号, “《中基协信披细则》”)及配套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同步废止 2016 年 2 月 4 日施行的旧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部配套内容与格式指引。

这份七章五十二条的《中基协信披细则》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信披办法》”)的配套操作手册, 将原则性监管要求转化为更加可执行、可检查、可追责的具体标准。

一. 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细化

《证监会信披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中基协信披细则》除对定期报告中净资产、估值信息、项目情况、杠杆水平等具体披露内容的要求进行细化外, 还明确了如下内容:

1. **FOF 基金穿透披露要求**: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股权基金, 除需披露所投私募基金的情况外, 还应当披露穿透后投资规模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前十名的投资项目情况(如投资单一私募基金, 还应当披露所投单一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2. **创业投资基金定期报告要求:** 针对创业投资基金, 要求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执行), 并鼓励(但不强制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要求:** 《证监会信披办法》要求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且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 以及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基协信披细则》明确“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是指“私募基金规模超过一亿元且自然人投资者二十人以上”。

二. 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披露要求明确

《证监会信披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 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中基协信披细则》针对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细化了如下内容:

1. **临时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 明确应当包括交易日期、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产类型、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向、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交易事项概述等信息。
2. **清算进展披露要求:** 针对超过一年无法完成清算的基金, 要求每年至少披露一次清算有关事项, 披露内容按照清算报告相关要求执行。
3. **FOF 基金穿透披露要求:** 投向单一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 除需披露所投私募基金的情况外, 还应当披露所投单一私募基金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要求重申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建立:** 《中基协信披细则》延续了《证监会信披办法》中关于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并且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2. **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定位:** 《中基协信披细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所披露的信息在中基协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https://pfid.amac.org.cn/>)进行备份, 但该平台不作为信息披露渠道, 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在该平台备案外, 还应通过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 新老划断要求延续

《证监会信披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不论新老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证监会信披办法》中规定的底线要求进行基金信息披露。同时，就基金合同条款而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新提交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证监会信披办法》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施行前已备案的存续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证监会信披办法》规定。

《中基协信披细则》延续了《证监会信披办法》中的新老划断要求，该细则亦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此前中基协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同步废止。

总体而言，《中基协信披细则》将《证监会信披办法》中的监管要求落实为可填报、可检查、可追责的具体标准，使得私募股权基金相关信披义务细化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硬性合规义务。该细则的颁布将进一步推动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标准化与透明化，将有助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展业，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点击[此处](#)查看合伙人简历



冯哲豪
+86 21 6043 3708
sunny.feng@llinkslaw.com

点击[此处](#)查看业务合伙人简历

公司并购部主要合伙人：



俞卫锋 合伙人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娄斐弘 合伙人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赵铭宗 合伙人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